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1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邱庭祐

代 理 人 蔡采薇律師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代 理 人 古裕淵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債 權 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前川龍一

06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陳鳳龍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債 權 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更
22 生，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聲請駁回。

25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26 理 由

27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8 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
29 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30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31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01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02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
03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
04 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05 能清償之虞，以消債條例之制定目的在於謀求消費者經濟生
06 活之更生觀之，應係指消費者之負債大於現有資產，於合理
07 之相當期間內，在維持其個人及受扶養權利人基本生活支出
08 前提下，依原定之清償條件，不能清償債務完畢或有不能清
09 償債務完畢之可能而言。而其合理相當期間之認定，依消債
10 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有關更生方案最終清償期原則為6年
11 之規定觀之，原則上應以6年為衡量之標準。又法院開始更
12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3 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14 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亦有
15 明文。所謂「不能清償」，係指欠缺清償能力，即綜合債務
16 人之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仍不足以對已屆清償期之
17 債務，繼續客觀上不能清償債務，始克當之；而「不能清償
18 之虞」者，則指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
19 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
20 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
21 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
22 能清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99年11月
23 29日廳民二字第0990002160號第2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
24 討第4號研審意見參照）。

2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如附表所示債權人之債務總額達
26 146萬7287元，前曾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
27 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105號受理在案，惟因雙方無法達成協
28 議，故於114年8月12日調解不成立。而依伊之收入，經扣除
29 生活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上開債務，爰請求准予
30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31 三、經查：

01 (一) 聲請人主張伊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無擔保或
02 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如附表所示，共計為148
03 萬0620元，而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04 序或宣告破產等情，此有聲請人之全國消債前案紀錄表、
05 聲請人之債權人清冊、聲請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06 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債權人陳報狀等（見調
07 解卷第17頁、第23頁至第30頁、第77頁至119頁）在卷可
08 佐；而聲請人前於114年6月23日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
09 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105號受理在
10 案，惟於同年8月12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此經本院調取上
11 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並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證
12 （見本院卷第21頁），是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
13 項規定踐行前置調解程序無疑。

14 (二) 查聲請人於更生前2年即112、113年之所得如附表一所示
15 共計43萬257元，而聲請人自113年8月27日起任職於新雅
16 茶飲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新雅茶飲），勞保投保薪資為3
17 萬1800元等情，有投保資料明細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18 類所得資料清單等為證（見調解卷第33頁至第35頁、第43
19 頁至第47頁），又聲請人雖主張伊平均月薪資為3萬7000
20 元等情；然審之伊於114年3、4、5月在新雅茶飲所領薪資
21 （以未扣除強制扣薪計算）分別為4萬2363元、3萬7286
22 元、3萬8925元，是本院以伊上開3月之月平均薪資【計算
23 式： $(4萬2363元+3萬7286元+3萬8925元) \div 3月 = 3萬9525$
24 元，元以下4捨5入】作為認定聲請人客觀清償能力之基
25 準。

26 (三)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27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
28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參衛生福利部公告114
29 年臺灣省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即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萬86
30 18元，則聲請人主張援用上開金額即1萬8618元作為伊個
31 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尚屬有據，應為可採。

01 (四) 基上，聲請人所負債務總額如附表所示為148萬0620元，
02 倘以聲請人將每月所餘2萬907元（計算式：每月可處分之
03 財產3萬9525元-伊每月必要支出1萬8618元=2萬907元）全
04 數用以清償前開債務，則約需5年又9個月左右（計算式：
05 148萬0620元÷2萬907元÷12月≐5.9年，小數點第2位後無
06 條件捨去）即可清償完畢，而此期限亦未逾消費者債務清
07 理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更生方案之清償期6年至8
08 年。揆諸首開規定及上開說明，本院依據聲請人現況之財
09 產、勞力及信用等清償能力，斟酌伊未來可正常獲得之勞
10 務報酬、財產、目前生活必要支出情形，以及參諸全體債
11 權人之債權數額與債務人間之利益衡平等客觀因素為綜合
12 判斷，堪認聲請人本身之客觀經濟狀態仍具有清償能力，
13 難謂伊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全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
14 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之情形甚明。

15 四、綜上所述，本院認聲請人於客觀上尚非處於欠缺清償能力而
16 不足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核與消債條例第3
17 條所定要件不符。從而，當認聲請人聲請更生，為無理由，
18 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惠瑜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23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25 書記官 劉碧雯

26 附表：債權明細表

27

編號	債權人	種類	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本金、利息	違約金、費用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貸債權	35,263元		本院卷第35至43頁
2		信貸債權	135,994元		本院卷第35至43頁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債權	23,459元	500元	調解卷第81頁
4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債權	24,215元	0元	調解卷第117頁

(續上頁)

01

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債權	18,003元	1,200元	調解卷第77、107頁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貸債權	457,391元	2,579元	調解卷第115頁
7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債權	58,437元	1,700元	調解卷第117頁
8	創鉅有限合夥	商品債權	64,766元	1,017元	調解卷第93頁
9		商品債權	199,987元	1,500元	調解卷第93頁
10		商品債權	453,609元	1,000元	調解卷第113頁
11	英屬開曼群島商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債權人即被合併公司：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債權	0元	0元	本院卷第47頁
			1,471,124元	9,496元	總計：1,480,620元

02

附表一：更生前2年所得資料

03

編號	所得年度	類別	單位	收入	備註
1	112	薪資	原香飲料店	237,600元	調解卷第33頁
2		薪資	柏品商行	41,034元	調解卷第33頁
3	113	執行	欣宏泰不動產有限公司	50,000元	本院卷第35頁
4		薪資	新雅茶飲企業有限公司	101,623元	本院卷第35頁
				430,257元	